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猛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執行之刑
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猛漢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
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
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
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
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猛漢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
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為有理由。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，罪質相同等一切情
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

書記官 陳秀香

02

附表：

0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21日	111年11月24日	111年10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319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77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77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179號	112年度易字第879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2日	112年11月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簡字第2179號	112年度易字第87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月14日	112年12月19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500號（已 執行完畢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5號
		編號2至4已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55日	
編 號	4		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	
宣 告 刑	拘役15日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9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77號等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79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79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12月19日	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5號		
	編號2至4已經判決決定應 執行拘役55日		